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段文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生效后，段文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总经理代继陈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段文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段文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4917086、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65

邮箱：htjy000995@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段文新，男，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03.SZ）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段文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